

石龙区 2022 年种养殖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石龙区大部分是丘陵坡地，面临资源枯竭和煤矿关停后，广大群众就业、创业门径狭窄，农村发展没有产业支撑，农民生活面临一定困难，返贫现象突出。通过学习借鉴一些地区扶贫工作经验，立足农业生产实际，为充分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果，减少或避免群众将土地撂荒，激发群众尤其脱享户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对从事种植养殖的脱享户及带贫 20 户以上的企业(合作社)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为脱享户经济增收多一些渠道。采取以奖代补，对自愿发展种植养殖产业的建档立卡脱享户及带贫 20 户以上的企业(合作社)经有关程序审核后，按项目类别、规模给予相应的资金奖励。

为自主发展种植养殖产业的建档立卡脱享户和带贫 20 户(2018 年以来脱享户)以上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统称企业)发放奖补。奖补项目和标准如下：

(1) 建档立卡脱享户自主发展种植养殖奖补。种植业按收益金额(扣除生产成本)的 30%进行奖补。养殖业按收益金额(扣除生产成本)的 10%进行奖补。果树挂果前每亩每年奖补 100 元，挂果后按种植业标准执行。用材林每亩每

年奖补 50 元。每年奖补两次（6 月份、12 月份各一次），年度每户累计最高奖补金额不高于 5000 元。

（2）带贫企业奖补。对艾草产业以土地流转、托管等方式种植艾草连片 50 亩以上（已享受到户增收政策的除外）、帮扶 20 户以上脱享户（签订 5 年以上合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亩 200 元的奖补；对食用菌产业以土地流转、托管等方式连片开发 50 亩以上、帮扶 20 户以上脱享户（签订 5 年以上合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亩 200 元的奖补；对核桃、林果产业以荒山承包、土地流转、托管等方式连片开发 300 亩以上、帮扶 20 户以上脱享户（签订 5 年以上合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亩 100 元的奖补；对 2022 年以土地流转、托管等方式种植红薯等“一乡一业”品种连片 50 亩以上、帮扶 20 户以上脱享户（签订 5 年以上合同）的企业，给予每亩 100 元奖补。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31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8 月 24 日分别支付种养殖补贴 66001.85 元、101414.18 元；2022 年 11 月 25 日转账支付带贫企业奖补 142538.97 元，累计完成项目支付 100%。其中建档立卡脱享户区财政通过一卡通账号发放，带贫企业奖补通过公户转账。

根据街道办事处初审、汇总结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扶贫办成立联合验收组对街道初审结果进行审核验收，按照 30%比例抽查，最终确定奖补明细。该项目资金实际用于支付 2021 年下半年、2022 上半年脱享户种养殖奖励补贴和

2022 年带贫企业奖补。2021 年下半年全区奖补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 157 户，奖补资金 66001.85 元，2022 年上半年全区奖补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 218 户，奖补资金 101414.18 元。平顶山市林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艾草产业土地流转，经项目所在社区、街道对艾草种植面积实地丈量确认，按每亩 200 元标准，应发奖补资金 153874 元，实发奖补资金 142538.97 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使用补贴资金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使脱贫户自愿发展种植、养殖生产，实现真正“输血”救济向“造血”自救的转变。提高带贫企业带贫积极性。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2 分，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 号）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批复与实际内容不一致。

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31 万元，计划用于 2022 年脱贫户种养殖补贴发放，实际支付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脱贫户种养殖奖励补贴 32.13 万元，其中 2021 年下半年脱贫户种养殖奖励补贴 66001.85 元，2022 年上半年脱贫户种养殖奖励补贴 101414.18 元，带贫企业补助 153874 元（2022 年因预

算资金有限，仅支付 142583.97 元，剩余 11290.03 挂账)。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 2022 年计划工作任务不匹配。

（二）部分材料不规范，项目管理未落实到位。

1. 石龙区建档立卡脱享户种植养殖奖补申请表中部分申请表有涂改现象，比如龙河街道嘴陈村畅清涂改种植净收益，龙河街道嘴陈村史舍涂改获得收益、申请奖补金额等。

2. 带贫企业与脱享户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存在有涂改或模糊不清现象，比如带贫企业与许坊社区王建民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土地亩数有涂改，与山高社区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模糊不清。

3. 项目归档资料不全，项目核实过程中，在村组公示栏或显要位置公示 10 天的证明材料缺失，公示资料不齐全。

4. 带贫企业申请后仅有验收报告，缺少街道、农水局和扶贫办考察验收现场照片。

5. 带贫企业带动 21 户脱享户发展，其中 20 户为土地租赁形式，1 户为务工形式，申报资料中只有土地租赁合同，无带贫企业与帮扶脱享户（务工）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工作质量不高。

1. 绩效目标未明确资金投入，项目绩效目标仅能体现效果，未能体现产出，工作任务不明确。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准确。数量指标只设置“当年应补户数 ≥ 370 户”，没有设置带贫企业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区级财政补助经费合格率”过于宽泛，不能准确反映项目质量。

3. 项目未按照开展《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号）及时开展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质量不高，实际完成情况未详细说明，当年应补户数为375户，项目自评表填报为376户。

四、改进建议

（一）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

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内容执行，对于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和有效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项目单位要加强对预决算编制工作的领导，建立预决算编制工作责任制，实行跨部门协作、全员参与，落实预算资产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责任，发挥纪检、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确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一经批复，各部门都按照批复组织项目实施，不随意调整项目内容和支出预算。

二是主管部门应着力加强财务和业务人员的业务和预算管理培训，督促学习和知识更新，增强预算约束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是财政部门对预算执行严格把关，将预算执行的质量与效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一是加强项目管理，认真履行项目实施程序，对于项目申报资料，及时进行审核和归档，加强对申报文本的核查，避免出现涂改现象，确保申报手续规范。

二是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做好项目审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有关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确保资料真实无遗漏。另外，项目单位要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加强项目监督力度，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查，确保项目质量。

三是规范合同实质，前移风险防范。对项目合同要素进行审查，签订合同的数据要准确，避免出现签订后修改数据等现象。

（三）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科学论证，制定合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国家、行业、实施方案、项目实际情况等设定明确、具体、可衡量且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分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重视绩效目标及对目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的收集。

二是强化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出现绩效指标设定不明确、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力求绩效指标贴近实际、科学合理，使其兼具全面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体现项目实施的“产出”与“效果”，为后续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高质量实施奠定良好基础，发挥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三是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参加培训，树立绩效全流程管理意识，提高绩效工作质量。